**玉环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YH-ZFCG-2023-007**

采购项目：玉环市未成年人医疗保险服务业务

采购人： 玉环市医疗保障局

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单位提供相应评分标准、技术

参数等需求，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以上

资料编制标书，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发布。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及单位盖章：

**目 录**

**一、公开招标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四、项目需求**

**五、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就玉环市医疗保障局未成年医疗保险服务业务（[临[2023]597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0017824)）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YH-ZFCG-2023-007**

**二、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上限单价** | **服务期** |
| 1 | 玉环市未成年人医疗保险服务业务 | 玉环市未成年人医疗保险服务业务项目，参保人数暂定87696人/年，时间3年，详见本部分第二大点服务需求。 | 1 | 批 | 11259.64 | 427.98元/人/年 |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是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有效的注册供应商。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总公司已经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开展医疗保险业务资质的县级商业保险机构；

3、同一商业保险集团公司的分公司参加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医疗保险招投标不得超过一家；

4、未被列入浙江省商业保险公司医疗保险招投标不良记录名单；

5、在中国境内连续经营健康保险专项业务五年以上，具有成熟的健康保险经营管理经验；

**五、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获取方式：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下载地址为https://zfcg.czt.zj.gov.cn/

2．自本公告公布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招标文件，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读。

3.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交易中心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4月13日上午09:00

**七、**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3年4月13日上午09: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八、开标时间：**2023年4月13日上午09:00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4月13日上午09:00-09:30），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文件。

**九、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十、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十一、****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拟投标供应商自行核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资格条件者，在资格审查时导致投标被拒绝的，责任自负。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投标供应商如需要递交备份文件，可在开标前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交易中心指定邮箱或以U盘形式寄送至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邮箱：503329416@qq.com

邮寄地址及电话：玉环市长治路一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6-87130229

**十二、对本项目相关质疑约定如下：**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次日起五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3、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含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后获得的，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5、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6、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7、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三、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吴承轩

联系电话：0576-87130229

地址：玉环市长治路1号；

（二）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玉环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张科长 联系电话：0576-87238927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玉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谢主任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250185 传真：0576-87250185

地址：玉环市广陵路130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玉环市未成年人医疗保险服务业务 |
|  | 项目编号 | YH-ZFCG-2023-007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预算 | 11259.64万元 |
|  | 采购人 | 玉环市医疗保障局 |
|  | 招标代理机构 | 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二）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有效的注册供应商（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说明** |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4、**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5、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6、**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如需要递交备份文件，可在开标前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交易中心指定邮箱或以U盘形式寄送至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邮箱：503329416@qq.com邮寄地址及电话：玉环市长治路一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6-87130229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4）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8、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9、成交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向当地财政局申请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10、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小微企业查询 | **核查渠道：http://xwqy.gsxt.gov.cn/** |
|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 履约保证金：市医保经办机构将保费汇至保险公司专用帐户后，保险公司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划入市医保经办机构指定专户100万元履约保证金，在保险期满后无息退还。 |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jzfcg.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开标时文件传输均发至此邮箱）。](http://www.zjzfcg.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时间。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4月13日09:00**截止(北京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 投标时间投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4月13日09: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
|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20%）。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需提供小微企业相关证明，经销代理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小微企业相关证明。）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 所属行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投标文件备案 | 成交单位需在成交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1套纸质投标资料至采购人处。 |
|  | 合同备案 | 1、成交方须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成交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需将合同交至交易中心，中心作为鉴证方签字盖章并保留其中2份备案。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政采保”服务，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金融、保险机构的“政采贷”、“政采保”服务。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谢美珍 | 13586188090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吴佳怡 | 13656869211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5%起 | 刘伟 | 18658662636 |
| 中国银行 | 3.8%起 | 张才国 | 13967698881 |
| 浙商银行 | 6.01%起 | 梅淑华 | 13777607601 |
| 农商银行 | 4.35%起 | 陈辉 | 13516762382 |
| 泰隆银行 | 6.00%起 | 许超 | 17858683351 |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机构 | 承保方案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 梁英超 | 18067723172（微信同号） |

## 一 、总 则

###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投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投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标产品、招标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招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招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二、投标响应文件

### （一）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16）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技术文件内容的组成：**

（1）供应商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2）投标响应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3）投标响应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

A.投标项目供货清单（均不含报价）。

B.产品品牌及型号、技术参数指标、性能特点、图片资料以及所遵循的技术规范、产品质保期、出厂标准、产品质量相关检测报告等内容。

C.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D.投标响应产品中有节能产品的，应列明投标响应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响应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投标响应产品中有环保产品的，应列明投标响应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响应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

【特别提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看】

（4）供应商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6）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报价内容由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总报价应当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 报价有关表格应按招标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二）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递交要求

**1、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不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

（3）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投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投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响应文件，注明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投标供应商”、“时间”等字样。

（2）投标响应文件封面和内部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CA电子签章或签字）。

（3）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投标文件要求提交。

（4）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响应文件：U盘或电子邮件。

（5）投标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CA电子签章）。投标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将被政采云平台拒绝。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明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投标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人等信息。

（3）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如因故推迟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约束。

（5）已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投标情况退出投标。

### （三）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响应截止日起90天投标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自投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 三、开标

1.开标

（一）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资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置。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置**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系统本项目信息内上传合同。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合同交至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字盖章鉴证，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保留两份合同留作备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报价评分15分，技术、服务、资信综合评分 85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标注属于小微企业），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所投产品（货物采购项目）或服务（服务采购项目）需均由小微企业生产或提供方可享受价格优惠。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细分** | **评 分 标 准** | **细分** |
| **项目** | **分值** |
| 综合情况（12分） | 机 构年 限 | 根据竞标的保险公司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机构设置年限：3年以内得1分；3-5年（不含5年）得2分；5-10年（不含10年）得4分;10年以上得6分。（以市场监管局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 | 6分 |
| 企 业偿 付能 力情 况 | 竞标的保险公司所属总公司 2022年综合偿付能力，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0%的，得 6 分；20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0%的，得 4分；1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 2 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的不得分。（以竞标保险公司提供的第三方对总公司 2022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 | 6分 |
| 服务能力（33分）  | 政保合作 | 竞标的保险公司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与政府部门自2020-2022年以来的合作项目数量进行打分，1个得0.5分，按此标准累计加分，最多不超过1.5分。（提供加盖政府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以往政保合作过程中存在重大合同纠纷尚未处理完毕的，此项不得分）。 | 1.5分  |
| 服务方案 | 围绕科学管理、优质服务、审核监督、网络建设、紧密配合、成本预算、人员配备等方面，设计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方案完整、优化、合理、可操作程度等情况，由专家根据方案酌情评分。 | 5分 |
| 机构健全 | 根据竞标的保险公司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设立的能够服务于本项目的营业网点数量进行打分：1个得2分，按此标准累计加分，最多不超过10分。（提供营业网点营业执照复印件，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保险公司公章） | 10分 |
| 项目经验 | 根据参加竞标的保险公司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开展未成年人医保项目业绩，根据承办项目年限进行打分，每满1年得1分，最高7分，其他或没有承办经验的不得分。（提供保险服务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需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多家保险公司共同服务的参与服务的保险公司均可计算数量）。 | 7分  |
| 服务延伸 | 承诺提供其它针对医保及参保人员增值服务的(如在偏远乡镇设立服务站点或提供定期巡回赔付服务），根据增值服务方案切实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由专家根据方案酌情打分。 | 3.5分 |
| 经 营评 级 | 竞标的保险公司所属总公司 2022年度保险公司经营评价等级评定，A级得6分，B 级得4.5分，C级得3分，D级得2分。（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2022年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结果评分，加盖竞标保险公司公章） | 6分  |
| 风险控制（20分） | 核查方案 | 出具详细的医保核查监管方案，具有有效措施做到事前预防，事中监督，事后稽核，控制查处不合理医疗费用。根据承诺采取的核查手段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由专家根据方案酌情打分，第1名得6分，第2名得4分，第3名得2分，第四名以下不得分。 | 6分 |
| 当地核查比例 | 承诺本项目实施范围内核查未成年人医疗保险赔付人数占当地当年未成年人医疗保险赔付总人数比例不低于30%，未成年人医疗保险赔付金额占当地当年未成年人医疗保险赔付总金额比例不低于30%。由专家根据方案酌情打分，第1名得5分，第2名得3分，第3名得1分，第四名以下不得分。 | 5分 |
| 异地核查比例 | 承诺异地核查未成年人医疗保险赔付人数占当地当年异地就医未成年人医疗保险赔付总人数比例不低于20%；异地核查未成年人医疗保险赔付金额占当地当年异地就医未成年人医疗保险赔付总金额比例不低于20%。由专家根据方案酌情打分，第1名得5分，第2名得3分，第3名得1分，第四名以下不得分。 | 5分 |
| 上级公司承担风险承诺 | 参加竞标的保险公司的上级公司承诺当参加竞标的保险公司无能力支付赔偿金额时由上级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得4分（提供上级公司承诺文件）。 | 4分 |
| 专业水平（20分） | 专业人员配备 | 承诺为本项目配备10名经办专业人员（以社会保障、财务、医（药）学、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人员，学历为专科及以上）得3分，每少一名扣1分，扣完为止。其中医（药）学相关专业不少于5人（提供毕业证书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得5分，每少一名扣1分，扣完为止。 | 8分 |
| 绩效考评 | 建立科学、先进的对经办专业人员进行系统绩效评价、作业管理、培训管理、薪酬管理系统，由专家根据方案酌情评分。第1名得5分，第2名得3分，第3名得1分，第四名以下不得分。 | 5分 |
| 纠纷调解 | 制定未成年人医疗保险理赔规范和纠纷调解机制，有效控制参保人员投诉率，视方案科学合理性、目标的控制率，由专家根据方案酌情评分，最高得3分。 | 3分 |
| 报表测算 | 承诺理赔结算准确及时，按时上报各类报表，每个季度做好基金收支预算、结算和测算工作得2分。 | 2分 |
| 标书质量 | 投标文件外观质量好，装订整齐、格式规范、无涂改插字，内在条理清晰，编制完整、无缺漏项，得2分，一般得1分。 | 2分 |
| 价格（15分） | 以投标合格供应商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15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5%×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当地小型和微型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及相关依据。确认意见如无明确有效期，则有效期视为1年。 | 15分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上限单价** | **服务期** |
| 1 | 玉环市未成年人医疗保险服务业务 | 玉环市未成年人医疗保险服务业务项目，参保人数暂定87696人/年，时间3年，详见本部分第二大点服务需求。 | 1 | 批 | 11259.64 | 427.98元/人/年 |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二、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根据《台州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台政办发〔2021〕48号）、《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台政办发〔2018〕79号）和《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台医保发〔2018〕1号）及省市有关医保政策等文件的规定执行。玉环市未成年人服务业务项目按照平等投标、公开评标、择优定标的原则，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一家取得未成年人医疗保险业务资质的县级商业保险机构承办2023-2025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三年内玉环市未成年人医疗保险服务业务，正式合同由玉环市医疗保障局签订。

未成年人（未满18周岁，以当年12月31日统计为准）医疗保险服务项目当年保费总金额按当年期末城乡居民医保未成年人的参保人数乘以当年保费单价确定。未成年人参保人数暂定87696人，预算2023年度保费单价427.98元/人/年，2024年度保费单价在2023年度投标单价基础上上浮5%,2025年度保费单价在2024年度保费单价基础上上浮5%。当年度实际保费总额按当年度实际参保人数结算（中途参保人员按年结算）。中标单位应根据政策规定，支付所有参保人员在相应年份发生的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待遇（住院病人发生费用时间以出院结算日为准，按一个医保年度享受待遇结算）。

中标单位以明显低于合理价格中标的（中标价低于预算价15%以上），年度结算过程中，实际支出超出中标价15%以上部分，基金不予支付，由中标单位全额承担。

**（二）服务内容**

2.1做好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的审核结算，按时支付费用；

2.2按要求配备满足医保经办所需的社会保障、财务、医（药）学、信息技术等专业人员，总数10人，其中医（药）学相关专业不少于5人，派驻人员待遇水平不低于上年度台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不含五险一金单位缴费部分，所派人员的工资福利等一切待遇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派驻人员必须遵守医保经办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不胜任此岗位的，医保经办机构有权要求保险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工作人员，如是医（药）学相关专业人员调整应报医保经办机构同意后并派驻相关专业人员。

2.3玉环市范围内现场核查未成年人医疗保险赔付人次占当地当年未成年人医疗保险赔付总人次比例不低于30%，未成年人医疗保险赔付金额占当地当年未成年人医疗保险赔付总金额比例不低于30%；玉环市范围外异地核查未成年人医疗保险赔付人次占当地当年异地就医未成年人医疗保险赔付总人次比例不低于20%；异地核查未成年人医疗保险赔付金额占当地当年异地就医未成年人医疗保险赔付总金额比例不低于20%；

2.4 提供符合需求的相应设备(电脑、打印机等办公用品)；

2.5在偏远乡镇设立服务站点或提供定期巡回赔付服务；

2.6实现投标承诺中提供的延伸服务；

2.7做好医保经办机构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项目环境**

3.1政策环境：保障对象为本市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对象中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待遇标准是一个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年度内按《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台政办发〔2018〕79号）和《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台医保发〔2018〕1号）及省市医保发文统一执行的医保待遇政策等文件的规定执行。以上待遇支付均不包括大病保险待遇支付部分。责任期限时间与基本医疗保险年度一致，门诊以被保险人出险日期为准，住院既发生的时间以出院结算日为准。

3.2工作环境：市医保经办机构为中标单位提供审核支付结算需要的办公坐席。中标单位和医保经办机构双方采用合署办公的形式开展未成年人医疗保险的管理和服务工作，中标单位派出人员纳入中标单位和市医保经办机构双重管理（派出人员日常所需办公设备及办公经费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市医保经办机构为中标单位提供合作项目所需的业务和财务操作规程，中标单位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3.3信息技术环境：市医保信息部门负责未成年人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中标单位使用医保信息部门提供的未成年人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并承诺落实信息安全和保密责任，所有涉及相关合作内容的信息不用于其它领域，否则将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3.4盈利控制要求：本项目根据保本微利、风险防控的原则实施盈亏管控。一个年度内，盈亏率【（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当年保费总金额-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当年赔付支出）/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当年保费总金额】在±5%（含）以内的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或享受）30%，基金承担（或享受）70%；差额在中标价±5%-±15%（含）以内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或享受）20%，基金承担（或享受）80%；差额在中标价±15%以上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或享受）10%，基金承担（或享受）90%，年度内盈亏结算后，中标单位盈余超100万元以上部分按80%归还基金。如采购人发现中标单位未尽风险管控职责导致基金异常漏损的，采购人不予承担漏损费用，并在年度结算时，扣减两倍漏损金额的保费。合同期间因基本医疗保险重大政策调整等因素需增加或减少的支出，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单独支付或从中标单位扣回，按实结算，不计入中标单位盈亏。

4.项目考核

市医保经办机构对中标单位未成年人医疗保险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程监管。因中标单位违规操作、审核不严造成基金损失的，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中标单位在服务评分标准中承诺的各项服务以及在投标书中承诺的合作支持等内容，将列为合作的履约必要条款，并作为考核中标单位年度业绩情况的依据之一，如在年度考核中未达到承诺要求时，将相应扣减其履约保证金，考评得分80分及以上的，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得分在80分以下60分及以上的，每减少1分，扣减履约保证金3%；考核低于60分的，履约保证金全部不予返还。若发生扣减履约保证金后，中标单位必须在年度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未成年人医疗保险服务项目管理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评分方法 | 得分 |
| 1 | 中标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台政办发〔2018〕79号）和《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台医保发〔2018〕1号）等规定及相关法规、文件，按照规定办理未成年人医疗保险业务 | 8分 | 未按实施办法要求操作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2 | 成立项目服务小组，成员须包括总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和相关人员组成的未成年人医疗保险管理组织，设立未成年人保险机构，并配备专人具体负责管理工作 | 3分 | 查阅有关文件记录。没有明确分管领导的扣1分，无专人负责扣1分，人员变动无及时上报扣1分。有文件，人员落实未到位的扣1分。 |  |
| 3 | 中标公司按要求配备满足医保经办所需的社会保障、财务、医（药）学、信息技术等专业派驻人员，总数10人，其中医（药）学相关专业不少于5人 | 10分 | 根据医保经办机构平时检查记录来扣分，配备到岗的人员不足10人的，每缺1名扣1分，其中医（药）学相关专业不少于5人，每缺1名扣1分，人员调整未及时通知的扣1分，若有违反工作纪律的，每例扣1分。中标保险公司须提供上述相关人员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及复印件。 |  |
| 建立对派驻人员进行系统绩效评价、作业管理、培训管理、薪酬管理系统 | 8分 | 未建立派驻人员绩效考评管理扣8分 |  |
| 4 |
| 5 | 中标公司承诺方案实施 | 8分 | 对中标公司服务保障方案等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未兑现的每项扣2分。 |  |
| 6 | 中标公司须在医保中心的授权同意下，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对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调查 | 6分 | 中标保险公司未在医保中心授权同意下开展医疗费用调查的，每例扣6分，本项扣至30分。 |  |
| 7 | 能为医疗、生育保险等其他业务提供延伸服务 | 8分 | 询问有关人员，抽查有关资料，能提供相关延伸服务的得8 分，延伸服务未及时完成的每例扣1分，没有的不得分。 |  |
| 8 | 按规定做好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的审核结算，按时支付费用 | 15分 | 中标公司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结算、支付医疗费用，凡超过时间，每次扣2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扣4分，本项扣至30分 |  |
| 9 | 承诺理赔结算准确及时，按时上报各类报表，每个季度做好基金收支预算、结算和测算工作，每月按期提供运行分析报告、未成年人参保人员详细资料和报表等资料 | 10分 | 结合医保经办机构平时记录情况扣分。参保人对审核时效提出异议每向中心投诉一例扣1 分。查看有关报表资料。不进行定期分析扣1分；参保人员资料管理不规范扣 1 分；有关报告、报表不及时上报或不准确扣1分，本项扣至10分完止 |  |
| 10 | 制定未成年人医疗保险理赔规范和纠纷调解机制，有效控制参保人员投诉率 | 10分 | 根据医保经办机构平时记录情况扣分，年度有效投诉率在0.1%（含）之内得10分，0.2%（含）之内得8分，0.3%（含）之内得5分，0.4%（含）之内得2分，超出0.4%不得分。 |  |
| 11 | 在医保政策允许范围内，接受医保经办机构调解建议方案。 | 5分 | 中标公司在医保政策范围内，接受医保经办机构调解建议方案的得 5 分。未接受的每一例扣1分。 |  |
| 12 | 对审核的资料、信息操作系统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所有涉及相关项目内容不用于其它领域 | 9分 | 对相关资料及信息操作系统未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的，不得分。 |  |
| 13 | 凡出现违法、违反政策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得分或承保资格 |

**（四）服务期：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五）相关服务要求**(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售后服务、培训服务等)

**三、商务需求**

**1、履约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服务时间及地点：**同前面“招标项目一览表”内所填的相关内容。

**3、付款条件：**

3.1履约保证金：市医保经办机构将保费汇至保险公司专用帐户后，保险公司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划入市医保经办机构指定专户100万元履约保证金，在保险期满后无息退还。

3.2预付赔款：保险公司需在收到市医保经办机构保费五个工作日内，划入市医保经办机构指定专户350万元预赔付款。参保人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台政办发[2018]79 号和台医保发〔2018〕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待遇标准由市医保经办机构在预付赔款中先予以支付。每月结算后五个工作日内，保险公司必须按市医保经办机构支付金额划入市医保经办机构指定专户。若发生保险责任支付理赔款后，当月预付赔款少于50万元时，保险公司必须在二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预付赔款金额。保险期结束后，无息退还剩余预赔付款。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项目编号：

采购人（全称）：玉环市医疗保障局

受托方（全称）：玉环市医疗保障局

承保方（全称）：

为加强和规范统一玉环市城乡居民未成年人医疗保险服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由受托方代表采购人与承保方签订合同。

1. **保险内容**

采购人授权受托方将玉环市未成年人医疗保险服务委托给承保方统一承办。双方共同执行《台州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台政办发〔2021〕48号）、《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台政办发〔2018〕79号）和《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台医保发〔2018〕1号）规定及相关法规、文件，详见玉环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和承保方投标文件。

1.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受托方为投保人，所有参加玉环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通过受托方统一向承保方投保未成年人医疗保险。

1. **保险合同期限**

本保险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年度与基本医疗保险年度一致，既发生的时间以出院结算日为准。

1. **合同价款**
2. 参保保费：未成年人（未满18周岁，以当年12月31日统计为准）医疗保险服务项目当年保费总金额按当年期末城乡居民医保未成年人的参保人数乘以当年保费单价确定。预算2023年度保费单价427.98元/人/年，2024年度保费单价在2023年度投标单价基础上上浮5%,2025年度保费单价在2024年度保费单价基础上上浮5%。当年度实际保费总额按当年度实际参保人数结算（中途参保人员按年结算）。
3. 理赔比例：保障对象为本市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对象中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待遇标准是一个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年度内按《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台政办发〔2018〕79号）和《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台医保发〔2018〕1号）及其他台州市医保发文统一执行的医保待遇政策等文件的规定执行。以上待遇支付均不包括大病保险待遇支付部分。责任期限时间与基本医疗保险年度一致，门诊以被保险人出险日期为准，住院既发生的时间以出院结算日为准。

**五、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市医保经办机构将保费汇至保险公司专用帐户后，保险公司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划入市医保经办机构指定专户100万元履约保证金，在保险期满后无息退还。

预付赔款：保险公司需在收到市医保经办机构保费五个工作日内，划入市医保经办机构指定专户350万元预赔付款。

**六、理赔处理**

参保人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台政办发〔2018〕79号和台医保发〔2018〕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待遇标准由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在预付赔款中先予以支付。每月结算后五个工作日内，承保方必须按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支付金额划入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指定专户。若发生保险责任支付理赔款后，当月预付赔款少于50万元时，承保方必须在二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预付赔款金额。

**七、承保方承诺**

1. 不得拒绝投保方团体参加未成年人医疗保险的投保人中的任何个例参保。对手续不齐全的理赔申请，应及时告知未成年人有关材料。
2. 使用市医疗保障信息部门提供的未成年人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落实信息安全和保密责任，所有涉及相关合作内容的信息不用于其它领域，否则将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3. 承保方应对未成年人医疗保险保险费收缴和赔付等财务情况实行单独建账，单险种管理，并接受受托方、采购人监督检查。每月的前五个工作日内，承保方务必将上一月份的基金运行情况向受托方、采购人提供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1）赔付中的病种分类；（2）赔付总人次数；（3）赔付总金额等其他采购人统计分析需要的资料。
4. 承保方必须按照事前约定的盈亏分担机制，履行相应的支付责任。
5. 承保方根据未成年人医疗保险经营状况，应及时向政府提出未成年人医疗保险的运行情况报告，并提出调整意见。
6. 承保方须在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根据市医保经办机构安排，设置未成年人医疗保险服务窗口，并配备相应人员及办公设备，相应人员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无关的业务。
7. 自觉接受采购人、医保经办机构的监督检查。

**八、受托方承诺**

1.将已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未满18周岁的参保人。全部纳入未成年人医疗保险。每月向承保方提供上月有效参保人数及基本情况等信息；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向承保方支付保险费金额。

2.市医保经办机构为承保方提供审核支付结算需要的办公坐席。

3.市医疗保障信息部门负责未成年人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

4.承保方与定点医疗机构之间需要协调的工作，采购人、受托方予以配合。

5.承保方有权核查被保险人的住院病历、医疗处方、诊断报告、费用明细表和其他与医疗费用有关的一切原始资料以及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受托方应予以配合。承保方去定点医疗机构核查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时，受托方原则上应派人协助。

6.合同期内每年度末，由市医保经办机构对承保方履行全年未成年人医疗保险赔付责任进行考核。

7.市医保经办机构以适当方式向承保方提供连接基本医疗保险的信息平台接口，便利承保方联网查询信息等。

**九、项目考核**

市医保经办机构对中标单位未成年人医疗保险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程监管。因中标单位违规操作、审核不严造成基金损失的，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中标单位在服务评分标准中承诺的各项服务以及在投标书中承诺的合作支持等内容，将列为合作的履约必要条款，并作为考核中标单位年度业绩情况的依据之一，如在年度考核中未达到承诺要求时，将相应扣减其履约保证金，考评得分80分及以上的，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得分在80分以下60分及以上的，每减少1分，扣减履约保证金3%；考核低于60分的，履约保证金全部不予返还。若发生扣减履约保证金后，中标单位必须在年度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十、年度结算**

1.本项目根据保本微利、风险防控的原则实施盈亏管控。一个年度内，盈亏率【（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当年保费总金额-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当年赔付支出）/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当年保费总金额】在±5%（含）以内的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或享受）30%，基金承担（或享受）70%；差额在中标价±5%-±15%（含）以内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或享受）20%，基金承担（或享受）80%；差额在中标价±15%以上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或享受）10%，基金承担（或享受）90%，年度内盈亏结算后，中标单位盈余超100万元以上部分按80%归还基金。如采购人发现中标单位未尽风险管控职责导致基金异常漏损的，采购人不予承担漏损费用，并在年度结算时，扣减两倍漏损金额的保费。合同期间因基本医疗保险重大政策调整等因素需增加或减少的支出，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单独支付或从中标单位扣回，按实结算，不计入中标单位盈亏。

**十一、违约责任**

1. 合同各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之规定，若一方违约，则应承担对方因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纠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本项目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双方约定2023年 月 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各方各执壹份，市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壹份，政府采购机构备案壹份。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内容与上级下达的新文件（或规定条例）有缺失或不符部分，自新文件（或规定条例）生效之日起无条件自动变更，双方签订未成年人合同一同生效

|  |  |  |
| --- | --- | --- |
| 采购人 | 受托方 | 承保方 |
| 玉环市医疗保障局（盖章） | 玉环市医疗保障局（盖章） | （盖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传真： |
| 邮政编码：317600 | 邮政编码：317600 | 邮政编码： |
| 合同鉴证方（印章）：负责人：20 年 月 日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注：以下附件均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标书正文内容及实际投标要求制作相应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投标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部分**

1. 投标声明书（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第二部分：商务与技术部分**

1、供应商情况介绍（附件4）

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可视情选用附件5、附件6)；

3、响应产品技术规格资料（可视情选用附件7）；

4、商务及技术响应表（可视情选用附件8）

5、证书一览表（附件9）；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10）

7、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可视情选用附件11）；

**第三部分 ：报价部分**

1、报价一览表（附件12）；

2、报价明细表（附件13）；

3、中小企业等声明函（附件14）；

4、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15）。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1、针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以上内容具体描述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二、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说明）

**评分标准索引**

根据投标文件自行制作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集采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投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投标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投标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第 标）**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供货清单 (第 标)**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中的名称、数量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相对应的报价名称、数量一致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投标文件产品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产品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 商务响应情况 | 质保期 |  |  |  |
|  项目工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类别 | 设备品牌型号 | 投标文件产品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产品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 技术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填写其中的“投标响应文件产品技术响应”内容时，必须对照本招标文件“产品技术要求”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响应内容，不得以“符合”或“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或者完全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参数内容，否则评审小组有权视投标响应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投标供应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报价一览表 (第 标)**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总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报价明细表 (第 标)**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品牌、产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要求：**

1. 本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投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 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 | 原则 | 具体规定 | 指标 |
| 1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
| 2 | 工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6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11 | 信息传输 |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 |
| 14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 |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15：**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所投产品（指货物、工程、服务）由本企业制造，或者所投产品（仅指货物）含有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应按要求列出具体产品与金额。**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企业名称 | 金额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元）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依据（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为准进行价格折扣，表中所填内容必须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相符，如出现不相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的，该小型、微型企业不符产品核计金额将不予以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优惠）。

**附件16：**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